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7-101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7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7-09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近期因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解除股票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了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三、解除文件

四、备查文件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10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企业还款情况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方正达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目前公司持有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达”)22.24%的股权,湖南方正达总经理、董事长朱文求先生为公司原董事,湖南方正达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性质发生变化,由原来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湖南方正达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延续下来债务人民币1250万元。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企业资金还款情况的公告》。现将还款情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提前收到还款共计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7-53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沧州大化;股票代码:600230)于2017年12月4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9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9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3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17157号),其中提及:因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5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2,349,1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7日

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船科技”)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6号),核准公司向股东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36,926,071股,其中,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船集团”)发行135,471,113股,向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重工”)发行12,525,971股,向马先生发行1,429,882股,购买其持有的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船九院”)100%股权,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常熟聚沙”)发行1,454,958股,购买其持有的常熟中船梅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常熟梅李”)2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4,174,336万元。2016年11月,公司向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973,453股,向上海国际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607,879股,向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524,771股,向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524,771股,向中航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528,424股,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3,102,209股,向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36,036股,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596,151股,共计120,424,226股。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有关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

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内的规定,公司对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常熟聚沙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其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如因钢构工程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常熟聚沙承诺:“